【附件 1】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貳拾柒、申訴類（交通局）

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1、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（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）-本市舉發案件（屬免書證、免謄本）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違規通知單（正本或影本）。
2.陳述書。
3.採證相片（正本或影本）。
4.其他佐證資料（如：車輛近照、行照或駕照影本等）。
5.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■其他(免費)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悠遊卡
■其他(免費)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47 日（各舉發機關：12 日）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同一般申請
■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：無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申訴課、違規裁罰課、積案催收課、案件管理課
電話：02-23658270 轉 9
傳真：02-83692386
地址：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7~8 樓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2、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（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）-外縣市舉發案件（屬免書證、免謄本）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違規通知單（正本或影本）。
2.陳述書。
3.採證相片（正本或影本）。
4.其他佐證資料（如：車輛近照、行照或駕照影本等）。
5.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■其他(免費)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悠遊卡
■其他(免費)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62 日（外縣市舉發機關：25 日）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同一般申請
■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：無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申訴課、違規裁罰課、積案催收課、案件管理課
電話：02-23658270 轉 9
傳真：02-83692386
地址：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7~8 樓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3、停管處受理之申訴案件(舉發單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-停車費催(追)繳及舉發違規停車案件)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2">1.申訴理由書。
2.停車繳費單及催繳單正本(或影本)/違規通知單正本(或影本)。
3.其他佐證資料（如：相關照片、行照等)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傳真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>網路繳款</td><td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
■其他（免費）</td><td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悠遊卡
■其他（免費）</td></tr>
</table>
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 (通案性)： 30 日	2.網路申辦： 30 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（停車費催(追)繳申訴、舉發違規停車申訴）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	4.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科 ＊ 停車費催(追)繳申訴 電話：02-27269600 傳真：02-27599634 ＊舉發違規停車申訴 電話：02-27599637 02-27590666 轉 6430、6437 傳真：02-27599634 地址：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			
備註				

【附件 1】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柒、交通類

項目名稱	48、民眾（當事人）申請行車事故鑑定
應備證件	1.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。 2.警察機關處理證明影本 1 份（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）。 3.申請行車事故鑑定需繳交鑑定審查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（如由金融機構匯款請匯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，戶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查費，帳號 16081080401017，並請加註當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）。 4.依身分別不同，請備妥下列證件：(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須附委託書) (1)事故當事人：請附駕駛執照或身分證影本 1 份。 (2)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：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 (3)車輛所有人：請附行車執照影本 1 份。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■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他</td><td colspan="2">■臨櫃繳費■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■支票或匯票（只受理匯票）
□電話繳款■悠遊卡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60 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60 日
□全程式
■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：無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
電話：02-23658270 轉 813~819
傳真：02-23642794
地址：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7~8 樓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受理要件為發生在本市轄區道路，並經警察機關處理之行車事故案件。
2.申請人身分需為事故當事人、其繼承人、法定代理人、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。
3.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：
(1)鑑定案件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，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。(含受理後未完成鑑定前，始進入訴訟程序者。)
(2)當事人申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 6 個月以上。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(3)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。
(4)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。
4.鑑定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 2 個月內鑑定完竣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者，得延長 1 次為限，不得超過 2 個月。
5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鑑定費方予無息退還：
(1)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受理鑑定之案件。
(2)誤繳、溢繳或重複申請繳交鑑定規費。
(3)未經警方現場處理成案或肇事跡證不足經議決不予鑑定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項目名稱	50、交通違規申請移轉駕駛人
應備證件	1.車主為自然人： (1)車主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、反面）。 (2)駕駛人駕照影本 1 份（正、反面）。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(3)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正本（網路申辦請提供彩色掃描檔）。
(4)申請書 1 份（車主需加蓋印章或簽名）。
(5)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（違規通知單、照片遺失者，應另附切結書）。
(6)請填寫白天可連絡電話。
2.車主為法人：
(1)駕駛人駕照影本 2 份（正、反面）。
(2)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正本（網路申辦請提供彩色掃描檔）。
(3)合約書（租賃契約書）2 份。
(4)申請書 2 份（需加蓋公司大、小章）。
(5)請填寫白天可連絡電話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
■其他(免費)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悠遊卡
■其他(免費)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47 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47 日
■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：無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
電話：02-23648556
傳真：02-23648555
地址：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7~8 樓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